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投保

统一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投保人解除强制保险合同的情形
保险费的收取和退还
.....

★ 赔偿

向致害人追偿的情形
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社会救助基金的来源
赔偿保险金的支付
.....

★ 法律责任

对非法从事强制保险业务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强制保险业务的
保险公司的处罚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2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关联法规精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2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6301-4

I. 机… II. 法… III. 汽车保险: 责任保险—保险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10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625 字数/150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01-4/D·6018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4月

目 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定义】
1	第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
2	第二章 投保
2	第五条 【强制保险业务的主体】
2	第六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2	第七条 【强制保险业务情况】
2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2	第九条 【交通信息共享机制】
2	第十条 【强制保险业务资格】
3	第十一条 【保险重要事项】
3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
3	第十三条 【签订保险合同的禁止行为】
3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程序】
3	第十五条 【保险单和保险标志的收回】
3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强制保险合同的情形】
4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保险费的收取和退还】
4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4	第十九条 【续保】
4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

4 **第三章 赔偿**

- 4 第二十一条 【对受害人的赔偿】
- 4 第二十二条 【向致害人追偿的情形】
- 4 第二十三条 【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 5 第二十四条 【社会救助基金】
- 5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
- 5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主体】
- 5 第二十七条 【赔偿程序的告知】
- 5 第二十八条 【赔偿保险金的申请】
- 5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的认定】
- 5 第三十条 【赔偿争议的处理】
- 5 第三十一条 【赔偿保险金的支付】
- 6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抢救、治疗义务】
- 6 第三十三条 【核实情况】
- 6 第三十四条 【保密义务】
- 6 第三十五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的执行】

6 **第四章 罚则**

- 6 第三十六条 【对非法从事强制保险业务的处罚】
- 6 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从事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处罚】
- 6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保险公司的处罚】
- 7 第三十九条 【对未投保的主体的处罚】
- 7 第四十条 【对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 7 第四十一条 【对违法使用保险标志的处罚】

7 **第五章 附则**

- 7 第四十二条 【用语含义】
- 8 第四十三条 【道路以外地方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
- 8 第四十四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的强制保险办法】
- 8 第四十五条 【商业保险与强制保险的过渡】
- 8 第四十六条 【实施日期】

- 9 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负责人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答记者问
(2006年3月29日)

综 合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02年10月28日修正)
- 63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1999年6月14日)
- 63 关于保险车辆出险后实际价值如何确定的批复
(1999年8月23日)
- 64 关于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法第三十九条问题的复函
(2000年4月4日)
- 65 关于对机动车辆保险中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险责任范围的
条款解释的批复
(2001年4月24日)
- 65 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4月26日)
- 66 关于调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条款费率等有
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004年4月29日)
- 67 关于保险公司垫付肇事逃逸车辆对第三者经济损害赔偿责
任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4年11月4日)

机动车辆保险管理

- 69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0日)
- 75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
(2002年2月1日)
- 77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指引
(2002年8月15日)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 80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000年2月4日)
附件一:机动车辆保险费率
附件二:套国产品牌的进口车名录
- 99 关于明确《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火灾”责任的批复
(2000年6月15日)
- 99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自燃”解释的复函
(2001年6月5日)
- 100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的函
(2001年9月18日)
- 101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三)款解释的批复
(2001年9月18日)
- 101 关于车上责任保险条款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9月10日)
- 101 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4日)
- 104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
(2002年8月13日)
- 104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8月22日)
- 105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的复函
(2004年8月5日)

交通事故处理

- 106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16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 年 4 月 30 日)
- 130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 年 3 月 11 日)
- 1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25 日)

保险纠纷的处理

- 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私营客车保险期满后发生的车祸事故
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保险责任的请示的复函
(1993 年 8 月 4 日)
- 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
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意见
(2004 年 6 月 7 日)
- 157 |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3 月 29 日)

地方性法规

- 159 |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
(2005 年 8 月 8 日)

-
- 164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
导意见(试行)
(2005 年 3 月 25 日)
- 169 |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2005 年 2 月 24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年3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投	保
第三章	赔	偿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得到赔偿,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

任强制保险的定义】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第二章 投 保

第五条 【强制保险业务的主体】中资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为了保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强制保险制度的实行,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未经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第六条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保监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

保监会在审批保险费率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第七条 【强制保险业务情况】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

保监会应当每年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总体盈利或

者亏损情况,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

调整保险费率的幅度较大的,保监会应当进行听证。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标准,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 【交通信息共享机制】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强制保险业务资

格】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选择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保监会应当将具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保险重要事项】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牌照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单、保险标志应当注明保险单号码、车牌号码、保险期限、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理赔电话号码。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保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保险单、保险标志由保监会监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单、保险

标志。

第十三条 【签订保险合同的禁止行为】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公司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签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不得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程序】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单和保险标志的收回】保险公司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应当收回保险单和保险标志,并书面通知机动车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强制保险合同的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

销登记的;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保险费的收取和退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解除前,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被保险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续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期间为1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保人可以投保短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一)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的;

(二)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三)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1年的;

(四)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赔 偿

第二十一条 【对受害人的赔偿】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向致害人追偿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的;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强制保险责任限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

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社会救助基金】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一)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一)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三)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四)救助基金孳息;

(五)其他资金。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

办法的制定主体】救助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试行。

第二十七条 【赔偿程序的告知】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通知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或者受害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赔偿保险金的申请】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1日内,书面告知被保险人需要向保险公司提供的与赔偿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的认定】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5日内,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赔偿争议的处理】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赔偿保险金的

支付】保险公司可以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金。但是,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垫付抢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抢救、治疗义务】医疗机构应当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抢救、治疗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

第三十三条 【核实情况】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或者垫付抢救费用,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抢救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机构核实有关情况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保密义务】保险公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三十五条 【赔偿项目和标准的执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对非法从事强制保险业务的处罚】未经保监会批准,非法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从事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处罚】保险公司未经保监会批准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保险公司的处罚】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

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一)拒绝或者拖延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

(三)未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的；

(四)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的；

(五)违反规定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

(六)拒不履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的；

(七)未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的。

第三十九条 【对未投保的主体的处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补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条 【对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四十一条 【对违法使用保险标志的处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保险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的保险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用语含义】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

(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三)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